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73號

聲　請　人　胡繼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永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方麥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定；此項規定於強制執行事件準用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規定甚明。次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而所謂之法院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再審或異議之訴等之法院，而非實施強制執行之執行法院，受訴法院包括第一、二、三審之法院，以訴訟繫屬為斷（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0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相對人因清償債務事件，對於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現由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180735號強制執行程序受理中，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案件卷宗核閱無訛，堪認屬實。惟聲請人係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人之訴，此觀聲請人書狀內容甚明，則揆諸前開說明，聲請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自應由聲請人所提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之受訴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

聲請停止執行，自有未合，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江彥儀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書記官　李俊毅